

证券代码：000933 证券简称：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致使拟定的审计中介机构2018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出现错误，现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内容：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2018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前，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提名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在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安永华明遵循审计准则，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；2018年度财务审计费用（包括公司所有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审计报告）拟定为**130万元**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50万元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同意

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后内容：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2018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前，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提名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在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安永华明遵循审计准则，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；2018年度财务审计费用（包括公司所有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审计报告）拟定为**150万元**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50万元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、审核的工作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问题出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4日